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彭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目前所得資料以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評估，預期本集團於報告期將錄得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少於0.10百萬美元，相比二零二一年同期則錄得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約0.11百萬美元。

預計報告期的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的毛利率上升。毛利率上升是由於：(i)報告期內錄得滯銷存貨撥備撥回約0.11百萬美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錄得滯銷存貨撥備約0.33百萬美元；及(ii)在報告期內完成一個項目而其在最後階段錄得更高的毛利率，原因為該部分的收益與服務有關，與先前的生產階段相比所需的直接成本甚低。

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於報告期之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內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評估以及本集團目前所得資料作出，其於本公告日期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且或會因進一步審閱而有所調整。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的本公司公告，預期有關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彭中庸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彭中庸先生(主席)、彭俊杰*先生及易暉珲*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潔英女士、郭婉珊女士、Huan Yean San先生及林佑仲*先生。

* 僅供識別